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郭庭好
電 話：02-77366347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900459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函 (0045974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於109年3月19日以後非因公
出國者之防疫隔離假期間支薪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9年3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9441號函辦
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